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行政總裁及董事總經理)

呂友進

徐偉添

陳志明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陳志鴻

張錦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大衛

林李靜文

盧耀楨

吳芍希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

B座6樓601至605A室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董 事 會 函 件

- (b) 更換本公司核數師；
- (c)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 (d)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c)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固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111條，單偉彪先生、David Howard Gem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吳芍希女士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全面評估，包括考慮到德勤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二十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在核數師服務一段長時間後，本公司考慮輪換其核數師，並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的核數師，屬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作為德勤退任後的本公司新核數師，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國富浩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擬定審計費用；
- (ii) 其行業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審計服務提案；
- (v)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計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v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核數師擬定的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計服務估計費用總額約為2,300,000港元。此費用估算乃基於以下假設：本集團的架構及主要業務活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基本相同，且所有必需的會計報表、項目管理報告及證明文件均按協定的時間表完整及時地提供。就年度審計而言，審計計劃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開始，年終現場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開始，報告將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完成。審計工作將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審計項目合夥人負責。審計範圍將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並將採用結構化及風險為基礎的方法進行，包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評估、對審計憑證進行實質性審查、收入確認及合約分析，以及識別及披露主要審計事項。

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並適合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就德勤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德勤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德勤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亦無就其退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41,877,992股股份，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248,375,598股股份。

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本公司額外之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本公司核數師、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 事 會 函 件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單偉彪，現年七十三歲，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為本公司主席。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惠記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之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 Emmaus Life Sciences, Inc. 之董事，該公司之普通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市場買賣。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系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及英國石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香港建造商會義務司庫。彼至今已積累逾五十年之土木工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惠記及路勁之董事職務以及本集團董事職務外，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持有 122,825,228 股股份、270,880,078 股惠記普通股及 24,601,000 股惠記股份的保證權益。彼亦持有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現稱利基（單氏）工程有限公司）2,00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30,000 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上述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單先生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 8,910,000 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單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單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David Howard GEM，現年八十五歲，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辭去該職務。彼為特許工程師，以及倫敦土木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亦為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及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於多間承建商在英國、亞洲及香港多類土木工程及建築項目方面已積累逾四十五年之管理、設計及興建方面經驗。彼曾任香港建造商會副會長及香港建造商會土木工程小組主席，亦曾任香港工程師學會土木工程部主席及香港政府建造業諮詢委員會會員。

Gem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Gem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m先生持有9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Gem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Gem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Gem先生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Gem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Gem先生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林李靜文，SBS, OBE, JP，現年七十八歲，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林女士在亞洲其中一個大型跨國集團積累逾三十年的管理經驗，現為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林女士現已退休，但繼續熱心參與公共服務。彼為公益金副贊助人。

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林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林女士每年可收取30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48,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林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林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就重選林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女士服務本公司至今超過九年，考慮到林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林女士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林女士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及亦深信林女士根據需要履行其角色。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女士以其豐富之管理經驗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對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林女士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2.3條，該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通過。

吳芍希，現年五十六歲，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持有上海財經大學頒發的管理學博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 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現任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 Global Payments Inc. 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女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吳女士每年可收取 300,000 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 48,000 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其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吳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所述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吳女士的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就重選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已考慮挑選標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誠信方面的聲譽及獨立性。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文件，載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 1,241,877,992 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 124,187,799 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 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註銷購回之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以上將取決於市場情況及本公司於進行任何股份購回時之資本管理需求。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將受發行新股授權條款所規限，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該等股東權利或權益將被暫停）。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 (i) 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指示；及 (ii) 如有股息或分派，本公司將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自身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於股份購回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有關股份購回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不時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每股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1.005	0.865
五月	1.075	0.980
六月	1.190	0.980
七月	1.360	1.130
八月	1.320	1.130
九月	1.400	1.290
十月	1.550	1.320
十一月	1.590	1.450
十二月	1.520	1.33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60	1.380
二月	1.780	1.380
三月	1.850	1.6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890	1.750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之聲明

董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本說明文件或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惠記及其附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3%，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惠記及其附屬公司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4.82%。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可能產生收購守則規定須承擔之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3(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單偉彪先生；
 - (ii) David Howard Gem 先生；
 - (iii) 林李靜文女士；及
 - (iv) 吳芍希女士。
-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惟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任何當時已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5(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223號
宏利金融中心B座
6樓601至605A室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為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為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記錄日期。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之法團代表投票。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件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5.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6.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7. 就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人士而言，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持有全部之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或其代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8. 就第3(A)(i)、(ii)、(iii)及(iv)項決議案有關選舉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單偉彪先生、David Howard Gem先生、林李靜文女士及吳芍希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9.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3(A)(i)、(ii)、(iii)及(iv)項、第5(A)項、第5(B)項及第5(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連同二零二五年年報寄予本公司股東。
1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